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委发〔2020〕123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党建专员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委各部门：

《江苏大学党建专员工作规定（试行）》已经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

2020年11月27日

江苏大学党建专员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提高党建工作整体质量和科学化水平，规范党建专员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党建专员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聘任和管理，主要从五、六级职员和离退休干部中的中共党员选聘。

第三条　聘任条件

（一）政治坚定，思想素质好，清正廉洁，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二）党务工作经验丰富，有比较扎实的高校党建基本知识，熟悉新形势下党建工作的有关精神和政策，能把握党建工作规律。

（三）身体健康，敬业精神强，热心党的组织工作，有热情、有精力、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第四条　工作职责

（一）调查研究。深入基层一线了解所联系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掌握党建工作动态，分析研究问题，为学校党委指导和加强基层党建工作提供意见参考。每名党建专员一般联系 2-3 个二级党组织。

（二）宣传教育。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及时、准确地做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的宣传教育，督促与指导文化

建设，推进与巩固二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党建专员每年参加1次所联系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的党课，每年参加1个党支部的党课。

（三）工作指导。针对存在的问题，深入所联系二级党组织帮助找差距、理思路，帮助联系点为建立“双强型”党支部制定完善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办法。党建专员每年参加1次所联系二级党组织的民主生活会，每年参加1个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四）督促检查。对照党建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并督促落实见效。督促二级党组织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对党员培养过程及发展程序进行指导和督查。党建专员每年对所联系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进行1次检查，并及时反馈相关情况。

（五）创先争优。在指导帮助所联系二级党组织实现党建工作标准化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创先争优，着力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努力开创党建工作新局面。

（六）根据党委要求协助做好干部考察考核工作和巡察工作。

（七）完成党委工作部门委托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工作要求

（一）严守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严格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指导各二级党组织落实好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的各项要求。

（二）完善工作写实，主动加强沟通。建立联系簿登记制度，记录好每次到所联系二级党组织开展调研、指导工作、征求意见、解决问题的主要情况。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二级党组织和相关党委工作部门报告。

（三）建立通报机制，加强工作统筹。二级党组织要定期向党建专员通报党建工作开展情况，积极做好工作衔接，认真落实反馈制度。建立工作台账，如实记录党建专员开展工作情况，及时做好资料、信息的整理和报送工作。

第六条 工作保障

（一）强化工作领导。相关党委工作部门要经常与党建专员交流沟通，提出工作要求，听取意见和建议，合理分配工作任务，加强工作指导。

（二）加强培训交流。组织党建专员进行业务培训，通过举办培训班、专题座谈会、工作研讨等多种途径，准确把握新时代党建规律和要求。

（三）落实工作待遇。根据工作需要，党建专员可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列席或参加学校党的建设有关会议和活动。可列席所联系二级党组织的相关会议，就有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二级党组织要为党建专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七条 本规定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印发